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交易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桐乡市东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事项，对公司有两个方面的积极意义：其一是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两个受让方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聆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安排，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建西女士、李太杰先生夫妇合计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合计持股比例超过第二大股东5%以上，公司控制权得到进一步稳定；其二是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引入了外商战略投资者英奇投资，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为公司带来了新的视野和机遇。

本次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何绪文、钟洪明、傅瑜、房坤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